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18號

原告 陳怡汶
被告 凱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尉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柒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柒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4年9月29日透過LINE網路平台向被告購買柚子12箱，每箱售價新臺幣(下同)250元，總金額為3,000元。詎柚子到貨後，多數外觀有明顯瑕疵，且果皮乾癢、部分腐壞，品質與商品圖片內容嚴重不符，原告遂即拍照存證，並連繫被告反映，被告同意將柚子退回並退款，原告乃於114年10月2日將柚子全數退回，支出720元運費，但被告卻遲未返還款項商品價額、運費共3,720元，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7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商品照片、新竹物流寄件人收執聯、LINE對話

01 紀錄、高雄市政府消費爭議申訴協商會議紀錄等件為證，而
02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
0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

05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
06 為假執行。
07

08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
13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
14 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
15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7 書 記 官 曾小玲
18